

個資利用-建議告知範例

(取自教育局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9nBPTup3stGtBG8X7>)

個資蒐集依法告知事項：(自行替換 顏色標示處)

為統計學習時數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二人事管理(終身學習訓練進修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一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職稱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帳號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利用期間為完成本次教育訓練時數統計為止(113年12月13日)，利用地區為本國，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利用方式為登錄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。
- 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若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聯繫本局資安承辦人員陳小姐，分機7511、7512。
- 六、若您選擇不提供以下蒐集之個人資料、填寫不完整或有誤，將無法完成學習時數登錄。

若您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繼續填寫。